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主要职责是：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 3.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 4.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5.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6.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7.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2.单位收入总表

表 3.单位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3,095.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9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42.5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74.54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4.2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71.59	本年支出合计	3,971.5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971.59	支 出 总 计	3,971.5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71.59	3,971.59	3,7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3,971.59	3,971.59	3,7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08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3,971.59	3,971.59	3,7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971.59	3,163.23	808.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5.85	2,287.49	808.36			
20404	检察	3,095.85	2,287.49	808.36			
2040401	行政运行	2,287.49	2,287.4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58	0.00	278.58			
2040410	检察监督	529.78	0.00	52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96	218.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6	215.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6	15.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0	18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50	342.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50	342.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00	146.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50	196.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28	314.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28	314.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0	20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28	40.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00	74.00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97.05	一、本年支出	3797.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921.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42.5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4.2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97.05	支 出 总 计	3797.05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7.05	3,163.23	2,755.98	407.25	633.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1.30	2,287.49	1,893.00	394.49	633.82
20404	检察	2,921.30	2,287.49	1,893.00	394.49	633.82
2040401	行政运行	2,287.49	2,287.49	1,893.00	394.4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08	0.00	0.00	0.00	272.08
2040410	检察监督	361.74	0.00	0.00	0.00	36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96	218.96	206.20	12.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6	215.96	203.20	12.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6	15.96	3.20	12.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50	342.50	342.5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50	342.50	342.5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00	146.00	146.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50	196.50	196.5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28	314.28	314.2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28	314.28	314.2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28	40.28	40.2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00	74.00	74.00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7.05	3,163.23	2,755.98	407.25	633.82
202	武汉市检察院	3797.05	3,163.23	2,755.98	407.25	633.82
202008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3797.05	3,163.23	2,755.98	407.25	633.82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63.23	2,755.98	407.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7.28	2,707.2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6.56	376.5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2.97	462.97	0.00
30103	奖金	897.46	897.4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0.29	70.2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00	18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	2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00	146.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00	151.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00	20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0	20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25	0.00	407.25
30201	办公费	23.47	0.00	23.47
30202	印刷费	13.80	0.00	13.8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46.40	0.00	46.40
30207	邮电费	8.16	0.00	8.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3.36	0.00	3.36
30213	维修（护）费	7.90	0.00	7.9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63.23	2,755.98	407.25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0.00	0.85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12	0.00	146.12
30228	工会经费	8.50	0.00	8.50
30229	福利费	5.36	0.00	5.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9	0.00	12.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32	0.00	63.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2	0.00	64.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0	48.7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50	45.5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	3.2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84	0.00	12.99	0.00	12.99	0.85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08.36	63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54
202	武汉市检察院		808.36	63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54
420100222020030000100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529.78	36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04
42010023202T000000101	检察业务办案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475.56	3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04
42010023202T000000102	检察业务辅助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54.22	3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420100222020220000100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236.98	23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42010023202Y000000107	综合辅助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185.58	18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2Y000000112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51.40	5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42010025000022000010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41.60	3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42010025202Y000000107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41.60	3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江浩云	联系电话		027-8838577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685.74	92.80%	2023年	2024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4091.37	3924.21	
		单位资金	285.85	7.20%	0	0	
	支出构成	合计	3,971.59	100%	4091.37	4019.21	
		人员类项目支出	2,776.48	69.91%	3044.22	2924.04	
运转类项目支出		665.33	16.75%	652.1	586.6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29.78	13.34%	395.05	508.49		
	合计	3,971.59	100%	4091.37	4019.21		
部门职能概述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年度工作任务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坚持政治建检强检，推进队伍教育整顿，落实从严治党治检，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2. 突出检察主责主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优化刑事检察监督，不断强化民事行政监督，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3. 聚焦亮点品牌打造，提供优质检察产品。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检察公益诉讼，推进检察文化建设。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检察业务办案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75.56	475.56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检察业务辅助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4.22	54.22	辅助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综合辅助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185.58	185.58	保障行政管理。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51.40	51.40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41.60	41.60	保障检察信息化运维。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长期目标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进校园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运维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进校园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100%	100%	≥97%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9.69%	99.00%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2次	2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运维服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刘国媛			联系电话	027-883857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884号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发〔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1. 办案出差； 2. 司法翻译、专家授课及鉴定、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3. 司法救助、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检察研究办刊； 4. 书报杂志、办公用品； 5. 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475.56			项目当年预算	475.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预算安排378.35万元，2024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预算安排462.11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13.45万元，降低2.91%。原因是2025年进一步压减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5.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7.5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7.5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48.04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业务经费	办案业务书籍报刊及办案账号等相关费用	30201办公费	43.5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差旅费	办案差旅费	30211差旅费	7.4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等	30226劳务费	368.9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办案工作经费	专家劳务费、听证员及监督员工作经费	30226劳务费	5.2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办案委托经费	专业司法社工服务经费、检察研究办刊经费及案件翻译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0.5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司法救助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办案费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治进校园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准捕率	≥97%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办案费支出控制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治进校园次数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准捕率	90.24%	90.00%	≥9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9.69%	99.00%	≥95%	计划标准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刘国媛			联系电话	027-883857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884号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 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p> <p>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p> <p>3. 根据《检察官培训条例》（高检发政字〔2007〕37号），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p> <p>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项目实施方案	<p>1. 检察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支出；</p> <p>2. 电子卷宗扫描、档案加工；</p> <p>3. 检察官学院业务培训；</p> <p>4. 资产、财务等专项审计服务支出。</p>						
项目总预算	54.22		项目当年预算	54.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检察业务辅助费预算安排16.7万元，2024年检察业务辅助费预算安排46.38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年检察业务辅助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7.84万元，增长16.9%。原因是2025年检察业务辅助费租赁费网线增加。</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业务培训费	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4.4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业务宣传费	宣传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6.82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业务档案费	档案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财务审计服务工作经费	审计费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2320-档案管理服务	1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p>1.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察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p> <p>2. 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p> <p>3. 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p> <p>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年度绩效目标1	<p>1. 推进武汉“四大检察”宣传，宣传新媒体产品，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p> <p>2. 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p> <p>3.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p> <p>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辅助费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审计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加工合格率	≥97%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审计次数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加工合格率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100%	100%	≥97%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刘国媛		联系电话	027-883857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884号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 3. 综合治理支出； 4. 零星运维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185.58		项目当年预算	185.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综合辅助经费预算安排164.06万元，2024年综合辅助经费预算安排175.63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年综合辅助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9.95万元，增长5.67%。原因是2025年新增党建工作经费预算需求。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5.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5.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101.4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维修维护经费	维修维护经费	30213维修（护）费	11.1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后勤委托业务费	食堂外包服务费、驾驶员外包服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71.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1		9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辅助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辅助经费支出控制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2次	2次	≥1次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9%	99%	≥95%	计划标准	

表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刘国媛		联系电话	027-883857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884号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号），加快科技装备建设，提高检察装备的科技化水平。各级检察院要依据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器材设备配备标准》的要求，加快侦查诉讼、检验鉴定、保密安全防范、诉讼档案管理设备的配备进度，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实施“金检”工程，加快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以计划财务装备部门为主、信息（技术）部门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本地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制订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办公设备、信息化软件购置等。						
项目总预算	51.40		项目当年预算	51.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2024年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年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51.4万元。原因是2025年新增办公办案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需求。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5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	用于办案、办公设备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9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信息系统、软件等信息化工具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5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设备盘点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使用年限	≥2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置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支出控制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设备盘点次数	1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使用年限	≥2年	≥2年	≥2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置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2Y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刘国媛		联系电话	027-883857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884号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高检技〔2017〕56号）要求，各省检察院技术处需进一步明确运维范围，确保全部系统纳入运维保障。 2. 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指出，要建立法律监督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制度，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						
项目实施方案	日常运维工作方面，覆盖本院数据中心、案管中心、12309中心、机关终端设备、电话等方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需要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1.5版本、2.0版的正常运行提供服务；邮件威胁检测系统项目、数据安全项目、检综及模型升级项目、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设备延保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总预算	41.60		项目当年预算	41.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为2025年新增项目。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为2025年新增项目，2025年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安排41.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1.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维护经费	系统运行、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30213维修（护）费	16.4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业务租赁经费	办案网络专线租赁经费	30214租赁费	25.2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确保网络不断，数据不丢，系统不瘫，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办公人员移动端访问业务平台提供通信服务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1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网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运维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支出控制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条	2条	1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网络正常运转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运维服务满意度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	---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971.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7.62 万元，下降 1.18%，主要是厉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97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7.05 万元，占 95.61%；其他收入 174.54 万元，占 4.3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97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3.23 万元，占 79.65%；项目支出 808.36 万元，占 20.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97.0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97.0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921.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2.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4.2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97.05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3,797.0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27.16万元，下降3.24%，主要是厉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2)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3,163.23万元，占83.31%，其中：人员经费2,755.98万元、公用经费407.25万元；项目支出633.82万元，占16.6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2,287.4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2.62万元，下降3.49%，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272.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0.05万元，增长34.67%，主要是：设备购置需求较上年增长。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5年预算数361.7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1.75万元，下降12.52%，主要是：压减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15.9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96万元，增长6.40%，主要是：离退休公用较上年增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8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2.70%,主要是:合理编制预算,精准核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2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万元,下降50%,主要是:2024年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年金做实部分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59万元,增长24.48%,主要是: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14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2万元,下降7.59%,主要是:合理编制预算,精准核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196.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50万元,增长1.29%,主要是:正常增人增资等原因造成。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2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40万元,下降16.67%,主要是:合理编制预算,精准核算住房公积金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40.2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89万元,下降8.81%,主要是:合理编制预算,精准核算提租补贴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

预算数 7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23.33%，主要是：正常增人增资等原因造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63.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55.9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707.2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7.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3.84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具体包括：

-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9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3.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80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33.82 万元，单位资金 174.5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检察业务办案费 475.5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检察业务辅助费 54.22 万元，主要用于辅助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综合辅助经费 185.5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管理。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51.4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和软件。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41.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信息化运维。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407.2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2.60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公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2.6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1.12 万元，增长 23.06%，主要原因是服务类采购预算增加。其中：货物类 2.69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1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191.20万元。其中：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191.2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2025年新增国有资产51.40万元，主要为：新增设备和软件。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年，预算支出3,971.59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